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2022〕14号

---

## 新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

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可结合采购特点，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性质复杂特殊的、不适合分包采购的项目，可采取分包履约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分包履约的规定。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和评审优惠幅度内，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三、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政府采购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预留

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四、简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规定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即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中小企业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五、优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1、积极推广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2、减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或降低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3、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缩减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量缩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缩短至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缩短至3个工作日内或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六、充分保障中小企业公平竞争权利**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七、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政采贷"业务**

凡获得新余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新余辖内银行申请办理“政采贷”融资事宜。

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多环节书面提示成交供应商,实现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和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

## **八、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将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5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对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项目,鼓励采购人设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应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 **九、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除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政策变化、上级新增工作部署等采购人前期无法预知的情形且不具备采购意向公开条件的,各级预算单位必须在采购意向公开30天后方可实施政府采购。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除按规定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外,还应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

## **十、加大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力度**

1、加强宣传指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宣传,帮助中小企业了解政府采购扶持政策,鼓励其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高市场竞争力。

2、强化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